

榆林市民政局采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对象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 方：陕西悦康颐养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悦康颐养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采购程序采购乙方提供的榆林市民政局采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对象评估验收服务项目，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民政局采购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对象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服务地址：榆林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具体内容

1. 为各区（市）、县在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要求、档案管理、金民工程系统操作等业务开展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2. 对榆林市 1577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3285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监管验收服务。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进行监管验收，按照 100%的比例核查服务对象线上工单及“一户一案”材料、按照服务对象 7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按照服务对象 30%的比例（不少与 475 户）随机抽查开展实地上门验收工作。

4. 对居家上门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按照 100%的比例核查服务对象线上工单及居家上门服务材料、按照服务对象 80%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按

照服务对象 20%（不少与 657 户）的比例随机抽查开展实地上门验收工作。

5. 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监管报告，并打印装订成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649,791.00 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59,91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六十（60%）的合同，即人民币 389,87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

3. 乙方须提供对应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双方账号信息

名称：陕西悦康颐养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榆林市民政局

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129914729810101

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联系人：刘鹏程 18740686668

联系人：付钰 18992228322



第四条 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服务对象等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7.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客观原因。

9. 乙方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做好人员岗前保密培训，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 咨询和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明确的咨询和验收意见，出具同意或否决的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并对验收报告负责。

3. 乙方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验收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验收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与验收相关各方串通，确保验收意见公平公正。验收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验收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自泄露验收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验收信息；验收机构对验收意见及验收结论负责。

第七条 项目考核验收

1. 乙方正式提交咨询和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考评。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承担 20%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

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总价款的 0.01%。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2.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4.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陕西悦康颐养养老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2.26